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陳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陳○○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遭受妨害性自主乙案，因雙方均未成年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不付審理，經嘉義縣教育處調查後，相對人之案長堂姪已接受性別平等及認知教育輔導，並書面與相對人道歉，至今兒少安置機構已提供相對人約21次個別心理諮商服務，於民國114年4月及7月間已安排2次漸進式返家。然於115年1月間召開兒少重大決策會議，相對人二伯即法定代理人對相對人仍無完善照顧計畫及安排，且無親友有協助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聲請人已提出改定親權人之聲請。為維護相對人身體自主權及人身安全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莊良坤